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923破4号之二

申请人：江苏蒲惠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刘对燕，该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5年6月30日，江苏蒲惠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江苏蒲惠服装有限公司经管理人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1255514.13元，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甚至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终结江苏蒲惠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，并保留管理人职务直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。

本院认为，江苏蒲惠服装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甚至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依法应当终结破产程序。江苏蒲惠服装有限公司存在可能追偿的，由管理人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自破产终结之日起二年内，对于追回的财产或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，管理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执行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终结江苏蒲惠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；
- 二、保留江苏蒲惠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直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 勇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吴 迪